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函〔2020〕341号

关于撤销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 并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决定

经工商信用网站查实，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显庆，于2016年将企业名称由东莞顺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20年4月27日，我局收到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材料，并于2020年5月6日作出准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决定，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566683955Y001P）。经查，我局收到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申领材料中的承诺书、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和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上的公章均为伪造公章，法人代表处签字非邱显庆本人书写。以上事实有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东公（司）鉴（文）字〔2020〕54号）、《鉴定书》（东公（司）鉴（文）字〔2020〕65号）和《鉴定书》（东公（司）鉴（文）字〔2020〕73号）为证。

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顺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并依据《行政许可法》第

七十条第四项规定，注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566683955Y001P）。

相关单位或个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南城街道宏伟二路中段胜安大厦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233911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陈享华。